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